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促字第34942號

債權人 宏鉅餐飲廚房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融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莊浩峰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。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查本件請求業於新北市林口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，並經本院107年度重核字第3964號核定在案，有債權人所附新北市林口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影本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調閱該事件卷宗核對屬實。依上說明，其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聲請人並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，自毋庸再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。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至於債務人不履行調解成立之內容，債權人得逕持上開調解書，循強制執行程序以資救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